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學系 | | 學號 |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出生 日期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業高 職(中) | 學校名稱(全名)： 學校所在縣市： | 聯絡 方式 | 手機： 市話： | | |
| 通訊處 | () | | | | |
| 申請 資格 | 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」 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。 | | | | |
| 報名科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資訊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稅務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金融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金融系不動產金融與投資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金融系數位金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通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管理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貿易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外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設計系 | | | | |
| 應繳 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 存摺影本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| | | | |
| <p>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。如違反願依規定賠償。</p> <p>重點約定事項如下：</p> <p>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於</p> <p>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</p> | | | | | |
| <p>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初審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或技優，申請 3 系以上全額補助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或技優，申請 2 系補助 1,000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 | | | | |
| 審查委員會 核定結果 | (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
| 教務處 專門委員 | | 教務長 | | | |

※本表最遲請於開學 2 週內，備齊應繳資料後，繳至綜合大樓 A22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
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121~2127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
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甄選暨技優入學考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多系(組)，補助認同本校辦學績效入學就讀之四技部新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之補助資格、補助方式與名額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，入學本校就讀之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，提供本人匯款存摺影本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 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 3 系(組)以上者，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
(二) 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 2 系(組)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補助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後發放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補助金金額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